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第 1715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邀Sachs前大法官談南非新憲法下的違憲審查
司法院召開首次精簡刑事裁判書類會議
士林地院研討觀審案件之訴訟程序運作
司法院等合辦人民觀審及廉政作為研討會
2 王士帆／警察喬裝誘話與一般偵查條款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55, 138譯介（下）
3 姚其聖／論行政執行之告戒
4 臺中、基隆地院研習家事業務 分享實務經驗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Sachs前大法官談南非新憲法下的違憲審查

說明南非憲法法院設置之意義及信念 分享死刑違憲、同性婚姻應受保障等指標裁判

【本刊訊】南非憲法法院前大法官奧比・薩克思（Albie Sachs）應司法院邀請，於9月19日上午以「南非新憲法下的違憲審查」為題，於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專題演講，大法官、法學教授、各級法院法官、檢察官以及司法同仁百餘人參與。

賴浩敏院長介紹薩克思大法官長期致力於南非各種族民主自由平等的發展運動，1994年南非舉行首次不分種族全國大選成立新政府，1995年設立憲法法院，薩克思大法官獲提名為大法官，更積極參與新憲法起草；其參與南非憲政發展及違憲審查的不凡經歷，以及於提升世人對法治理解的堅持，值得景仰與推崇。蘇永欽副院長更以中國人傳統人文價值的「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讚揚其卓越成就。

演講中，薩克思大法官首先說明南非憲法法院選擇設置在曾監禁過曼德拉及甘地的城堡監獄，有重要特殊意義；且在地理位置上方便一般民眾到達，具便利與親民的特性。法院標誌採用綠色大樹下正義標誌，是基於非洲傳統上，人們都是在大樹下，透過負責任與具同理心的對話解決紛爭。法院空間設計強調透明、開放及溫暖，藉此增進民眾對法院的瞭解與信賴，表現法院應是與人民站在一起的信念。

薩克思大法官進一步說明南非憲法法院除主持之首席大法官外，其他大法官並無固定席次，以寓意建立論理基礎的自由。接著分享重要裁判，例如憲法法院成立後首件裁判就是備受矚目的死刑違憲案，經過3天言詞辯論後，獲全體大法官意見一致通過；又由其主筆的同性婚姻案件，僅1位大法官持不同意見，該裁判讓國會有1年時間思考制定禁止性別歧視的法律，最終由國會立法承認同性婚姻合法。薩克思大法官並指出，南非憲法法院的裁判見解被世人引用的次數，僅次於加拿大的最高法院。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與Sachs前大法官（左）合影留念。

薩克思大法官生於1935年，青年時期即投身民主政治運動，經常為種族隔離政策下的人權辯護，屢屢遭受臨檢、拘禁、限制住居與行動，乃至逮捕、密集偵訊、流放及炸彈攻擊等迫害，並因而失去 1 手臂與 1 眼的視力。在南非新政府成立憲法法院後，獲提名為11位大法官之一，所參與起草、於1996年制定的南非憲法第2章權利章典（Bill of Rights）引進最完整的基本權條款，詳盡地列出各種基本權利的保障範圍。薩克思大法官在擔任憲法法院大法官15年中，也是許多具前瞻性、保障人權判決的核心角色。

演講後，薩克思大法官特於印載南非憲法權利章典的海報上簽名，致贈司法院大法官，別具意義。

薩克思大法官2013年曾來臺出席其「斷臂上的花朵」中文版新書發表會，本次為二度來臺。唐獎教育基金會以其致力於推動南非成為法治國家，制定南非人權憲章，對終止南非種族隔離政策有卓著貢獻，特頒予2014年唐獎法治獎。

拉近司法與民眾距離

司法院召開首次精簡刑事裁判書類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9月18日召開司法院精簡刑事裁判書類研究會議首次會議，邀請對刑事裁判書之製作有研究之各審級庭長、法官共6位與會，期透過通盤檢討現行刑事裁判書格式，改進刑事裁判書之製作方式，於合法與兼顧訴訟當事人權益之前提下，力求刑事裁判書精簡，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

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特別說明，判決書改革是司法改革重要之一環，透過判決書精簡，拉近司法與社會之距離，使人民對司法有合理之期待與瞭解，以增進對司法之信賴，並促進審判環境之合理化。

本次會議就未來會議進行之內容、範圍及期程進行討論，後續將由刑事廳依會議進度預先擬定研究主題，並依各次主題邀請專精之庭長、法官與會；並依各次研討結果，研擬相關刑事裁判簡化之例示，供庭長、法官及相關同仁參酌。

公開透明的司法

司法院等合辦人民觀審及廉政作為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廉政透明的瞭解，與高雄地院、高雄市政府於9月17日舉辦「司法院103年度人民觀審制度及廉政作為研討會」，邀請高雄市政府李瑞倉秘書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曾姿雯局長、里鄰長、各區公所調解委員及志願擔任觀審員之高雄市民等約400人共同參與。

研討會先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說明人民觀審制度、高雄地院施柏宏庭長解說人民觀審制度影片；接著由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主持座談，高雄地院林永村庭長、高雄市三民區駱邦吉區長、郭憲彰律師、柯麗枝觀審員、法務部廉政署楊石金副署長、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等，分就「人民觀審制度如何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人民觀審制度相關問題」及「政風單位如何加強廉政作為及協助推動觀審制度」等議題與談，深入探討人民觀審制度與廉政之關聯性，並進行意見交流。藉由研討對話，提供具體建言，將可有效宣導人民觀審制度的透明、公開，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彰顯司法院重視司法廉政與司法改革的決心。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3年9月24日訂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
◎司法院103年9月23日停止適用「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訓練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士林地院研討觀審案件之訴訟程序運作

【本刊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張永宏法官主講「人民參與審判案件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運作－以殺人案件為例」，由林俊益院長主持。

張法官以曾承辦的強盜殺人案件為例，指出本案若採行觀審審判程序，首應為觀審員設想。在審理程序中，法院須與檢察官、辯護人協調，統一艱澀法律用語，以觀審員容易理解的白話文表達；例如本案不爭執的事實為加重強盜，而爭點為被告主觀上是否有殺人的直接故意等，在審理過程中，無可避免會運用到「直接故意」、「未必故意」、「結果加重犯」、「過失」及「相當因果關係」等法律概念，對此類法律用語，張法官建議應研擬法律用語口語化說明手冊，以因應未來人民參與審判案件的需求。

張法官接著說明開審陳述的重點，在使合議庭成員於最短時間內掌握到檢、辯雙方對於不爭執事項與爭點的主張，以及為澄清各項爭點，聲請獲准調查的證據內容，並簡要說明待證事實為何。張法官建議檢、辯務必在20分鐘內盡可能簡要而完整地陳述，除可善用POWER POINT吸引觀審員注意力，另應將「待證事實」與「證據」以「綱要式陳述」作成簡明的書面，取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的「敘事式陳述」，使觀審員能迅速掌握本案重點，且方便觀審員於審理程序中不斷對照主張與證據間的關係。

就證據調查方面，張法官表示此程序不只在確認兩造是否知悉、理解證據，以及對證據內容有無意見，更是在促使合議庭成員能形成正確的心證，行觀審審判的案件，應朝當事人主義方向修正。張法官並建議先書證、次物證，末人證，以避免干擾觀審員心證之形成。

張法官續以文章的「前言」與「結論」來比喻觀審案件審理程序中「開審陳述」與「言詞辯論」的關係，前言與結論應相互呼應，而言詞辯論亦應如同開審陳述一樣簡潔有力，仍應以「綱要式陳述」使主張與證據緊密結合。審判長應善用訴訟指揮權，例如檢、辯在開審陳述、言詞辯論程序中若有逾時陳述時，審判長應及時提醒或制止；或檢、辯不當引用未經法院同意調查的證據，而有影響觀審員正確形成心證之虞時，審判長亦應即時制止。

與談人宋松璟庭長肯定張法官的主張，並分享其承辦士林地院第9次觀審模擬法庭的經驗，表示本案能於表定時間內完成，即是在相關程序中善於使用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經本次座談會，讓與會人員對人民參與審判審理程序之運作，有更加深入的瞭解。